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六期

(总第 50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生
王俊强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加强自身建设制度专辑

目 录

法治政府四项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的通知.....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的通知..... (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的通知..... (12)

责任政府四项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决定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阳光政府四项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30)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41)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

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明确处置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等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省属企业是指省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

第三条 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偿转让,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利润上缴等国有资产处置行为,适用本制度;其他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行为进行审批。企业国有资产处置中涉及债权的,其处置方案应征求债权人意见。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由分管领导主持,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审计厅、环保局等省级部门共同

组成的国有资产处置协调机制,形成联动,对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研究、协商,提出处置的意见建议。同时,省国资委成立重大资产处置专家委员会,作为辅助决策机构,负责国有资产处置的方案预审和咨询论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第七条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一)将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整体无偿划转或者将省属企业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另一省属企业的,由省国资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省属特大型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省属大型企业由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省属中小型企业、重要子企业由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二)省属企业其他子企业国有产权在省属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由省国资委批准。

(三)省属企业内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由省属企业决定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省属企业重要子企业(下同)是指: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净资产总额超过母公司净资产总额10%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净资产总额虽不足母公司净资产总额的10%,但掌握企业重要生

产要素和资源,从事主营业务的核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省人民政府或省国资委认定的其他重要子企业等。

第八条 国有产权有偿转让:

(一)有偿转让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或者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的,由省国资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转让省属企业国有产权致使省人民政府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或转让金额在1亿元以上(评估值,下同)的,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转让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或转让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由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其他的由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二)有偿转让省属企业重要子企业(控股上市公司除外)国有产权的,由省国资委签省财政厅后批准。

(三)有偿转让省属企业所属其他子企业国有产权的,由省属企业决定并报省国资委备案。

(四)国有产权有偿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听取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的意见,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国有产权有偿转让应当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底价,并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六)除经批准的协议转让外,有偿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通过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有关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公开交易。当交易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并报省国资委按照权限处理。

(七)有偿转让省属企业国有产权取得的净收益,全额解缴省级财政。

国有产权转让属协议转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或省国资委批准;不属协议转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产权交易机构鉴证。否则,属违

规转让,工商、国土资源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第九条 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一)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存量国有资产折价入股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由省国资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折价入股致使其他投资主体拥有控股地位或折价入股金额在10亿元(评估值,下同)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折价入股金额在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的,由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其他的由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二)省属企业的子企业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进行股份制改造的,由省国资委批准。

(三)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应当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

第十条 利润上缴:

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利润及省属国有控股企业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上缴的比例,由省财政厅商省国资委核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国有产权有偿转让、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等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中涉及资产损失的,由省国资委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由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其他的由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省国资、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纠正资产处置中的不规范行为;省属企业应建立健全厂务公开、公示和职代会等制度,发挥职工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作用。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以外的其他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的处置审批,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2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

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云南省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对重大资源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促进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资源是指涉及本省支柱产业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水、矿产、土地、林业、重要旅游景区景点等资源。

第三条 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由水利、国土资源、林业、旅游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审批。在审批过程中出现需要协调的重大事项时,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由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本规定进行协调。

第四条 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资源有序开发和合理利用,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坚持统一规划管理原则。要坚持对项目的全面规划、统一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使整个审批过程职责清晰、权责分明、程序简捷、协

调有序、监管有力。

(三)坚持精简高效原则。要规范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强化服务职能,提高审批效率。

(四)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对项目准入条件、报批材料、受理部门、收费标准等,除应予保密的内容外,都要在各行政主管部门办公地点和政府网站上公开。

(五)坚持监督制衡原则。要建立健全事前介入、过程监督、事后监管、社会参与的审批监督制衡机制,把责任追究与公务员考核和纪检监察相结合。

第五条 重大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制定专项开发利用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第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准入条件,明确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估和用地预审等准入标准,逐步形成由开发企业承担环境成本的新机制。

第七条 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批的主要内容:

(一)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包括水能、地下水和水源等重大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包括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矿产资源使用权流转等重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

(三)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包括建设用地供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土地开发整理等重大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

(四)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包括林产品的利用、林木采伐、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的流转、占用征用林地等重大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

(五)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包括重要旅游景区景点等旅游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重大资源开发利用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依法对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实施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

第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下列程序依法有偿出让重大资源开发使用权:

(一)制定重大资源开发使用权出让方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二)根据资源的稀缺性和市场价值确定出让标的,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决定取得开发使用权的资格。

(三)与取得开发使用权资格的项目申请人签订协议,项目申请人缴纳资源出让费后,正式出让开发使用权。

第十条 对取得开发使用权的项目进行预评

估。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项目预评估:

(一)对项目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严格的技术审查。

(二)从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三)形成统一的预评估意见后,对可行的项目予以立项。

第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立项的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严格审批:

(一)进行审批公示。对审批的对象、内容、依据、条件、程序、时限、收费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予以公布。

(二)开展专家评审。要建立健全相关领域的专家库,充分听取专家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实行联合审批。对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审批、重复审批,易造成互为前置的事项,由负责审批的主办单位牵头,实行会签或者集中审批,实现“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第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行政审批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时间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项目申请人。

第十三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度,严肃审批纪律,对审批的程序和过程进行及时跟踪监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事后监管,定期对项目进行清理核查。

第十四条 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违法、违

纪的审批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并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3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现将《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云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制度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投资管理体制,进一步规范全省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高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对我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着显著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重要原材料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项目;

(二)城建、环保和生态环境等项目;

(三)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等涉及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五)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进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扶贫攻坚项目;

(六)利用外资、扩大对外开放的项目;

(七)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批和核准,在审批和核准过程中出现需要协调的重大事项时,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综合管理部门进行协调。

第四条 重大投资项目每年由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重大投资项目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及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者资本金投入方式的建设项目;社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社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

第七条 实行审批制的重大投资项目工作流程时限为 90 个工作日;实行核准制的重大投资项目工作流程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

有关审批和核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第八条 实行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责任制。有关审批和核准部门应当规范程序、统筹协调、相互配合,并将责任落实到相关分管领导、经办处室负责人和经办人,做到流程通畅、办理高效、服务优质。

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厅和省政府法制办定期对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工作进行督办,依法对有关审批和核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察和督察。

第九条 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试行)〉等六个投资体制改革文件的通知》(云政发〔2004〕224号)规定,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和核准项目前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

第十条 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的各项服务工作,依法保证省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并按月汇总受理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用地申请、项目选址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办理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需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必须依法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凡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涉及林木砍伐的,必须依法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省重大投资项目的征地拆迁协调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电力、供水、交通、邮电等部门和单位,应优先保证省重大投资项目对施工生产用电、用水、大件设备运输、邮电通信等方面的需要,为省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第十一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有关审批和核准部门应当主动提前介入相应事项的准备工作,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前期工作的审批、核准环节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有关申请报告及必备材料应同时报送审批和核准部门,以便各部门进行并联办理;对前期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出解决措施,并制定重大投资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核准事项要求按时备齐3类材料:必备材料、补充材料和追加材料。必备材料是指与办理业务直接相关,缺少时无法履行办理业务的材料,或者项目单位办理相应事项时必须报送的材料;补充材料是指与办理业务间接相关,缺少时基本不影响工作进行的材料,或者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报送,但可以在办理过程中进行补充的材料;追加材料是指必备材料和补充材料以外的资料,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应报送,可在办理完成后进行追加的材料。

第十五条 有关审批和核准部门应对行政审批办理事项及所需材料进行公示,并在项目单位提供必备材料后进行相关审批工作。凡需补充材料的应及时通知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补齐材料,补充材料的时限不得超过相应办理时限;凡需追加材料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承诺的时限内(最迟应在相应审批办理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提交给各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各审批和核准部门应当按照新的程序要求,认真核对原有办理程序。原有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与新的流程要求不一致的,各有关部门应从本制度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修改原有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并报省政府法制办审定后重新公

布。需要修改我省相关法规、规章的,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从本制度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建议,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按照立法程序修改相关法规、规章。

第十七条 有关审批和核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制和核准制工作流程审批和核准办理相关事项,具体规定详见

附件。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制和核准制工作流程

附件

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制和核准制工作流程

一、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制工作流程

实行审批制的重大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分为4个阶段,时限为90个工作日。

(一)项目建议书阶段(25个工作日)

1. 项目选址、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10个工作日)

办理单位: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

并联办理事项:项目选址初步意见(10个工作日)、建设用地初步意见(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10个工作日)。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相应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同时报送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建设(规划)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选址初步意见;环境保护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环境影响评价初步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用地初步意见。

涉及交通、水利等行业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各办理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报送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选址初步意见。

2.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项目建议书。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备齐必备材料,报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评估论证,之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工作。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35个工作日)

1. 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使用林地手续(20个工作日)

办理单位: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部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

并联办理事项:项目选址意见书(15个工作日)、用地预审批复文件(2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0个工作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20个工作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个工作日)。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相应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同时报送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

林业部门。建设(规划)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国土资源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水利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林业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涉及交通、水利等行业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各办理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报送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选址意见。

涉及公安消防部门的特殊事项:如属易燃易爆等影响消防安全布局的工程,在项目选址需征求公安消防部门意见的,公安消防部门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1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审批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备齐必备材料,报送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评估论证,之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不包括需提交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审批委员会审批所需时间)。

重大投资项目农用地征收和转用的审批,由省国土资源厅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或由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

凡涉及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相应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报送林业部门,林业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事项许可或核报国家工作。

(三)初步设计阶段(10 个工作日)

审批单位: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省建设厅。

审批事项:初步设计。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备齐必备材料,报送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厅。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省建设厅应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评审,之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由省建设厅会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其余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四)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阶段(20 个工作日)

办理单位: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等专业主管部门。

办理事项: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施工图审查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按行业报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消防等专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之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手续。

此外,凡涉及农业、渔业、城管、公安交警、安全监督、移民等部门的办理事项,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同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必备材料,各部门与上述部门并联办理,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事项的办理。

凡涉及建设(规划)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单位按照相应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报送建设(规划)部门,建设(规划)部门与上述部门并联办理,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二、重大投资项目核准制工作流程

实行核准制的重大投资项目工作流程分为 2 个阶段,时限为 60 个工作日。

(一)项目申请报告阶段(40 个工作日)

1. 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使用林地手续(25个工作日)

办理单位: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林业部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

并联办理事项:项目选址意见书(20个工作日)、用地预审批复文件(25个工作日)、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25个工作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25个工作日)、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5个工作日)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相应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同时报送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林业部门。建设(规划)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国土资源部门在25个工作日内出具用地预审批复文件;环境保护部门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水利部门在2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林业部门在25个工作日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涉及交通、水利等行业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各办理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报送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选址意见。

涉及公安消防部门的特殊事项:如属易燃易爆等影响消防安全布局的工程,在项目选址需征求公安消防部门意见的,公安消防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

2. 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15个工作日)

核准部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

核准事项:项目申请报告。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备齐必备材料,报送省级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之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重大投资项目农用地征收和转用的审批,由

省国土资源厅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或由省人民政府上报国务院审批。

凡涉及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相应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报送林业部门,林业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事项许可或核报国家工作。

(二)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阶段(20个工作日)

办理单位: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消防等专业主管部门。

办理事项: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许可。

具体流程:

项目单位按照施工图审查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按行业报建设、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消防等专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之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手续。

此外,凡涉及农业、渔业、城管、公安交警、安全监督、移民等部门的办理事项,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同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必备材料,各部门与上述部门并联办理,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事项的办理。

凡涉及建设(规划)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单位按照相应事项要求,备齐必备材料,报送建设(规划)部门,建设(规划)部门与上述部门并联办理,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审批、核准及行政许可时限,从申请材料受理之日算起,不包括技术专业咨询及评审工作时间、政府审批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谈判及协商所需时间。但所有技术专业咨询及评审工作时间从受理开始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二)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章制度自行完成,该段时间不计算在本流程时限内。

(三)重大项目公示及听证时间不计算在本流程时限内。

(四)上述流程未规定的事项、程序、时限,按照国家、省的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五)需要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不适用本制度规定的工作流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的通知

云政发〔2007〕67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

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五日

云南省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审批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预算执行中追加预算支出事项的审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的事项包括:

(一)补充省级预算周转金和偿债准备金等后备金。

(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因预备费不足,需要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需要增加的省级预算支出。

(四)省委、省政府确定追加,但不属预备费使

用范围规定的事项。

(五)省级部门年初预算中,因财力不足无法安排,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安排的事项。

第三条 省级财政追加预算支出的申报和审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省级相关部门提出追加预算支出的事项,应当有明确的项目立项依据、组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编制详细的项目预算规划(重点项目还应当进行可行性论证),向省财政厅提出追加预算支出的书面申请。

(二)省财政厅根据各部门申请,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单位经费结余和年度财力情况,对追加预算支出事项提出书面建议报省人民政府,由省长或者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审批,特别重大事项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省级其他领导在年初预算以外签批的预算资金,由省长或者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统一平衡。

(四)省人民政府对追加预算支出事项作出审批决定后,由省财政厅按照省人民政府的审批意见,根据《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06〕307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于突发公共事件需紧急办理的追加预算支出事项,可由申请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省长或

者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审批,省财政厅按照审批意见及时办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应当根据追加预算支出项目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六条 省级相关部门对审批通过的追加预算支出项目应当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省财政厅负责对追加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本制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 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08〕16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已经2008年1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部门 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行政责任,促进行政负责人依法行政、恪尽职守,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领导班子正副职和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正副职(以下称行政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本办法问责。

第三条 问责坚持权责统一、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和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教育与惩处

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问责事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问责:

- (一)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 (二)独断专行、决策失误;
- (三)滥用职权、违法行政;
- (四)办事拖拉、推诿扯皮;
- (五)不求进取、平庸无为;
- (六)欺上瞒下、弄虚作假;
- (七)态度冷漠、作风粗暴;
- (八)铺张浪费、攀比享受;
- (九)暗箱操作、逃避监督;
- (十)监管不力、处置不当。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五条 问责方式:

- (一)诫勉谈话;
- (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责令公开道歉;
- (五)通报批评;
- (六)调整工作岗位;
- (七)停职检查;
- (八)劝其引咎辞职;
- (九)责令辞职;
- (十)建议免职。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并用。

采用前款第(六)项至第(十)项问责方式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办理。

被问责的情形构成违反党纪、政纪应追究纪律责任的,由省纪委、省监察厅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根据被问责情形的情节、损害和影响,决定问责方式。

- (一)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对行政负

责人采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方式问责;

- (二)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对行政负责人采用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的方式问责;

- (三)情节特别严重,损害和影响重大的,对行政负责人采用劝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方式问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 (一)1年内出现2次以上被问责的;
- (二)在问责过程中,干扰、阻碍、不配合调查的;
- (三)打击、报复、陷害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
- (四)采取不正当行为,拉拢、收买问责调查人员,影响公正实施问责的。

第八条 发现并及时主动纠正错误、未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的,可从轻、减轻问责。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问责:

- (一)因下级机关(部门)以及有关人员弄虚作假,致使难以作出正确判断,造成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的;
- (二)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未作出具体、详细、明确规定或要求,无法认定责任的;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难以履行职责的。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条 通过以下渠道反映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情形的,由省监察厅进行初步核实。

- (一)省委和上级机关及其领导的指示、批示和通报;

- (二)省长、副省长、省长助理、省政府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建议;

-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提案等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

(四)行政机关、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等提出的意见建议;

(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

(六)巡视(巡查)、工作检查或工作目标考核中的意见建议;

(七)新闻媒体的报道;

(八)其他渠道反映的。

第十一条 经初步核实,反映的情况存在,向省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二条 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问责程序。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及有关部门组成省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

被调查的行政负责人应当配合调查。阻挠或干预调查工作的,调查组可以按照省管干部任免程序的有关规定,提请暂停其职务。

调查组应当听取被调查的行政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核实,如其成立,应当采纳。不得因被调查人申辩而从重问责。

第十三条 调查组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省人民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情况复杂的,经过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调查报告包括问责情形的具体事实、基本结论和问责建议。

第十四条 调查终结后,由省人民政府作出行政问责决定。

第十五条 问责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并告知被问责人享有的权利。

问责情况应及时告知提出问责批示、建议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六条 被问责的行政负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诉。申诉期间,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收到被问责人的申诉,应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议、复查,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一)问责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问责方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问责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问责方式不当的,变更原决定。

(三)问责认定事实不清楚、证据不确凿的,撤销原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恢复名誉。

第十八条 调查组成员与被调查的行政负责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依法回避。调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的调查结论与事实出现重大偏差,致使省政府作出错误的问责决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实施问责办法的组织协调,省监察厅具体承办,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及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本部门的问责办法,或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 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3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于2008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正确理解和适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经省政府批

准,现将《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 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以下简称问责办法),依据问责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对执行问责办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关于总则

1. 问责办法定位是:纪律和法律追究手段之外,对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管理制度,它与纪律、法律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

2. 问责范围除指第二条所称“行政负责人”外,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具有或受委托管理公共事务职责的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尽快实行问责制。

二、关于问责事项

3.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主要是指:(1)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2)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定、命令,政令不畅的;(3)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4)对上级明令禁止的行为,不停止、不纠正的。

4. “独断专行、决策失误”主要是指:(1)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或人民群众的切身

利益,或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可行性评估和论证、听证、专家咨询、集体决策和报批的;(2)个人擅自决定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干部任免、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3)违规决定采取行政措施,导致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重复上访,或引发其他严重社会矛盾的;(4)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重大人员伤亡、重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环境污染的。

5. “滥用职权、违法行政”主要是指:(1)制定、发布、实施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命令和行为的;(2)违法授权或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相关行政职权,或不依法对受委托者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的;(3)在法定的条件和标准外附加条件或变更标准,要求或授意下属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与申请办理事项无关材料的;(4)截留、滞留、挤占、挪用救灾、抢险、防汛、抗旱、防疫、优抚、移民、救济、义务教育、人民防空、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款物或财政专项资金的;(5)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限制人身自由或查封、扣押、冻结财

产等行政强制措施；(6)干预、阻挠、对抗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和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执法权、执纪权的，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7)利用职权向行政相对人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主要是指：(1)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拖着不办、顶着不办的；(2)对应该及时办理的事项，敷衍塞责，久拖不结，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3)对公开承诺的事项不兑现的；(4)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故意拖延，影响招商引资等工作进程的；(5)对应由几个部门(州市)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州市)不主动牵头协调，协办部门(州市)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7.“不求进取、平庸无为”主要是指：(1)对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消极对待，讨价还价，执行不力，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2)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调查研究，不认真解决的；(3)实干精神差，工作无起色，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8.“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主要是指：(1)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处置中隐瞒真相，歪曲事实的；(2)编报虚假数据、虚假成绩，欺骗上级和公众的；(3)瞒报、谎报、迟报公共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疫情或其他重要情况的；(4)隐瞒案件真相，歪曲案件事实，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

9.“态度冷漠、作风粗暴”主要是指：(1)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不实施或不组织救助的；(2)对下属请示汇报或反映要求解决的问题进行刁难的；(3)对群众的上访、检举、控告、申诉不接待，该受理不受理的。

10.“铺张浪费、攀比享受”主要是指：(1)不从实际出发，不顾财政承受力，违背群众意愿，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2)违反规定建盖、装修楼堂馆所或购买、更换小汽车的；(3)借招商、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4)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11.“暗箱操作、逃避监督”主要是指：(1)不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规定的，或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的；(2)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投资、产权交易、矿权审批、城乡规

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活动中，不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办理的；(3)不接受党组织、人大、政协、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的；(4)不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

12.“监管不力、处置不当”主要是指：(1)领导班子严重不团结或长期不团结又不去帮助解决的，或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2)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不管不问，甚至包庇、袒护、纵容的；(3)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重大建设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4)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和补救措施，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的；(5)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6)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时刻，不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的。

三、关于问责方式

13.“诫勉谈话”主要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进行。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被问责人员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诫勉谈话记录经本人签字，由进行诫勉谈话的机关或部门留存。

14.“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是指取消问责决定生效当年被问责人参加公务员考核评定优秀等次的资格及参加其他评选先进个人的资格。

15.“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是指责令被问责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检查。书面检查内容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16.“责令公开道歉”是指责令被问责人在15个工作日内就被问责的事项，通过新闻媒体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方式公开道歉。

17.“通报批评”是指省人民政府对被问责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18.“调整工作岗位”是指被问责人因对问责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不宜在本岗位继续工作，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调整其工作岗位。

19.“停职检查”是指被问责人因对问责事项

负有重要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停止其现任职务并进行检查。

20.“劝其引咎辞职”是指被问责人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劝其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21.“责令辞职”是指被问责人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应当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

22.“建议免职”是指被问责人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当辞职却拒不辞职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省政府党组向省委提出建议免去其现任职务。

四、关于问责程序

23. 根据问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获悉问责线索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向省监察厅提供问责线索;省监察厅应与涉及问责线索反映渠道的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主动加强联系,及时获取问责线索。

24. 问责办法第十条中的“初步核实”,是指省监察厅通过规定渠道获得问责线索后,为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所进行的收集证据等初步核查、证实的活动,为问责与否提供依据。省监察厅负责问责具体工作的部门必须填写《行政问责线索初步核实审批表》,经批准后才能进行。

25. 问责办法第十一条所称“书面建议”,是指省监察厅通过对被反映人问题初步核实的建议。其内容应包括:被反映人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初步核实的结果、处理建议等。

26. 根据问责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凡需启

动问责程序的,由省监察厅填写《行政问责审批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调查程序。

27. 省政府调查组应由熟悉业务、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调查组组长可对选派人员提出建议。调查组一经成立,未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其成员不得中途退出或调换。

28. 省人民政府作出的问责决定包括被问责人的基本情况、被问责的具体事实、问责方式和依据、申诉的权利等内容。

29. 行政问责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问责决定书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被问责人所在单位及被问责人签收。被问责人因出差、学习、生病、请假、探亲等原因不在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被问责人所在单位通告本人并补签。被问责人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和见证人注明情况并签名或盖章,将文书留在被问责人所在单位或其住所,即视为送达。

30. 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问责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依法回避”:(1)是被调查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2)与被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3)与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有关组织、调查组成员、被调查人或其他人员提出的回避请求,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1. 问责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主要是指依据情节和后果的轻重,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调查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五、关于其他事项

32. 问责办法和本解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省监察厅负责解答。

附件:1. 表一 行政问责线索初步核实审批表

2. 表二 行政问责审批表

附表一

行政问责线索初步核实审批表

被反映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							
线索来源							
反映的主要问题							
承办部门 意见							
省监察厅 领导批示							
附:反映材料	份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行政问责审批表

被反映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							
初核的基本情况							
承办部门 意见							
省监察厅 领导批示							
省政府领导 批示							
附:1. 反映材料; 2. 初步核实报告。							

填表人:

年 月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 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的决定

云政发〔2008〕1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改善服务态度,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效能,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三项制度”。

一、服务承诺制

(一)服务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工作职能要求,对行政服务的内容、办事程序、办理时限等相关具体事项,通过媒体向社会和公众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承担违诺责任的制度。

(二)各级行政机关建立服务承诺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效率和公众满意程度为目标,把各项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置于社会和公众的监督之下。

(三)各项行政审批项目(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应按照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开资格要求、必备手续、办理流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服务标准。其他的服务项目也要根据内容、办事程序和办事时限,提出服务程序和时限承诺。

(四)凡实施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以及向社会提供服务项目的部门,要向社会和公众公示本机关(或经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单位)的具体职能和服务项目,让公众了解本机关(或经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单位)的职能状况。

(五)各级行政机关和有关单位要在制定明确

的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将各类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及备案事项,采取发布公告、互联网上公布、建立电子触摸屏、印发办事指南等多种形式,公开政策规定、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理结果,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六)各级行政机关要对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接待办事和来访,应做到举止文明、服务到位。

(七)各级行政机关应该履行8项工作承诺:不让来办事的人员在我这里受冷落;不让工作的事项在我这里积压延误;不让工作的差错在我这里发生;不让工作的机密在我这里泄露;不让影响团结的言行在我身上出现;不让违纪违法的行为在我身上发生;不让机关的形象因我受到影响;不让群众的利益因我受到侵害。

二、首问责任制

(一)首问责任制是指服务对象到行政机关咨询或办理相关事项时,首位接待或受理的工作人员认真解答、负责办理或引荐到相关部门的制度。首位业务受理人即为首问责任人。

(二)首问责任制遵循热情主动、文明办事、服务规范、及时高效的原则。各部门应当根据业务职能确定责任内容,实行登记制度,对来访人员的姓名、单位、时间、咨询或办理事项、办理结果等进行登记,以备查询和考核。

(三)首问责任制适用于行政机关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各级行政机关直接服务于社会的窗口单位的工作人员实行挂牌上岗,公示姓名、职务、工作岗位、业务范围和投诉方式,以便服务对象了解工作人员身份,接受监督。

(四)咨询或办理事项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能办理的应现场办理;不能现场办理的,要说明相关情况;需要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五)咨询或办理事项属于本单位相关处、科、室的职责,首问接待人应及时引荐到相关处、科、室办理;若经办人(业务受理人)不在,首问接待人应主动与其联系;若联系不上,首问接待人应先将被服务对象的有关材料收下,做好记录,随后移交给经办人(业务受理人)。

(六)咨询或办理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首问接待人应当耐心解释,并尽己所能给予指导和帮助。

(七)服务对象通过电话咨询、反映问题、投诉或举报的,接听电话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接待人。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应认真负责回答;属于本部门其他处、科、室的,应将有关的电话告知来电人,尽可能地来电人提供帮助。

三、限时办结制

(一)限时办结制是指行政机关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要求处理行政事项的制度。

(二)限时办结制遵循准时、规范、高效、负责的原则,各部门须认真对待和办理各种限时办结的行政事项。

(三)限时办结范围包含:各类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和备案事项;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生产安全、救灾赈济、来信来访、领导交办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及时办理的事项。

(四)对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项目)、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等行政管理事项,以及对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举报和投诉的答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明确办理时限规定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分类确定办理时限,向上级机关报备,并向社会

公告。能够缩短时间、当场办理的,应当及时办理。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要及时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

(五)执行上级各项重大决策,应当及时部署和落实。不需要制定具体政策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充分调研、制定具体政策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制定工作计划,并向上级发文机关报告。对请示性事项要及时研究处理,作出明确答复,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答复时限以收件日作为计算工作日的起始时间。

(六)各级行政机关处理行政事项,要将各类行政事项的限时办结时间、办事程序和所需材料等,按照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告;应当以依法及时、方便群众为标准,让办事人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不得推诿、拖延、扯皮。

(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业务工作要实行 AB 角制,能够相互补位;提倡工作人员一岗多责,一岗多能,确保各项工作运转正常。因特殊情况离开工作岗位的,要以留言、启事等方式实行告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把“三项制度”作为依法行政、转变机关作风、优化政务环境、树立服务形象、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并作为基本工作内容确立下来。各级机关要联系本部门(单位)的职能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要将“三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对于执行效果显著的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执行不力、甚至违反“三项制度”的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正。对违反“三项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三项制度”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3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决定》已于2008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全面做好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全省行政机关实施“三项制度”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通过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的实施,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改进机关服务质量,规范机关行政行为,提高机关工作效能;进一步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强化公务员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信念,提高公务员为民办事、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法制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促进云

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各级行政机关实施“三项制度”应当达到如下预期目标:一是机关的作风和形象有明显好转;二是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明显提高;三是内部管理的制度和机制有明显改进;四是依法行政、诚信服务的能力有较大提升;五是机关的凝聚力、执行力和公信力有较大增强;六是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有较大提升。

各级行政机关要从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角度,从建设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三项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增强实施“三项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按照上述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实施的范围和重点

实施范围:全省行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照管理单位)。具体

包括以下机关和单位：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机构；政府系统所属参照管理单位。

上述实施范围中，行政许可集中、行政执法、与群众联系密切的“窗口”单位是重点，应加强联系和指导，重点推动和完善。省人民政府确定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为重点联系和指导的机关，同时确定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为重点联系和指导的州（市）。

各州（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应选择一定数量的机关作为重点联系和指导的单位，积极探索经验，推进全局工作。

三、实施的方法和步骤

实施“三项制度”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行政机关一定要加强研究，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一）认真制订方案，抓紧工作启动

各级行政机关应在科学分解职能、明确岗位职责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实施“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和具体细则，把“三项制度”的内容具体化，确保“三项制度”落到实处。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应包括：实施“三项制度”应达到的目标；对社会和群众具体承诺的事项及内容；首问责任制的具体设计和安排；具体业务限时办结的规定；实施“三项制度”的具体部署和措施保障等。

在制订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基础上，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启动实施工作，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实施“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和具体细则，报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人事厅备案，作为今后检查和考评的基本依据。

（二）积极开展培训，实行全员学习

各级人事部门要制订“三项制度”学习教育的

培训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培训工作，力争培训率达到 100%；各级行政学院要把“三项制度”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进行专题培训；各级行政机关要集中专门时间，组织全体公务员学习“三项制度”。要通过学习和培训，让行政机关公务员人人熟知“三项制度”，人人遵守“三项制度”，人人自觉执行“三项制度”。

（三）把握工作重点，稳步深入推进

“三项制度”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解决问题的侧重点不同。

服务承诺制解决的是政府诚信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服务承诺制的规定和要求，在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业务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向社会和群众作出具体服务和办理的承诺，并保证这些承诺的有效落实。各级行政机关应在办公场所显要位置悬挂《行政机关八项工作承诺》标识牌。

首问责任制解决的是办事责任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要科学分解法定职能，有效理顺职责关系，确保内设机构职责清晰，各个岗位职责明确。要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实行挂牌上岗、首问登记和业务工作 AB 角制度。

限时办结制解决的是工作效率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清理职责、明确任务的基础上，对具体工作业务作出限时办结的要求和承诺。能及时办结的，必须及时办结；不能及时办结的，必须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请求事项，必须予以说明，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明确答复。

各级行政机关要正确认识“三项制度”的本质要求及相互间的内在联系，根据机关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克服薄弱环节，加强实施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以“三项制度”的实施为突破口，促进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的全面提高。

（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完善

推行“三项制度”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

“三项制度”要作为基本制度和长效机制在各级行政机关长期实行。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进一步提高“三项制度”的科学性和生命力,把“三项制度”实施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五)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实施“三项制度”是行政机关与社会互动的过程。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实施工作进程,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把实施“三项制度”的目的和意义、计划和方案,以及机关的职能职责、服务承诺事项等向社会及时公开、公告,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知晓“三项制度”、机关职责、办事的政策、条件和程序、权限和时限,积极参与到“三项制度”的实施中来。

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群众投诉监督机制,通过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要树立积极、宽松、开放、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三项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省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督查室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全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问责办法、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在省人事厅下设实施“三项制度”办公室,承担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具体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三项制度”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统筹部署安排,狠抓落实。各级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是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实施工作负总责。

各级人事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实施“三项制度”的主要承办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承担起责任,建立工作机构,充实力量,认真抓好“三项制度”的推行和实施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成立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其人员名单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报送省人事厅。

五、检查与考评

(一)建立年度检查考评机制

在研究建立“三项制度”考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年度逐级检查考评机制。省人民政府负责检查考评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和16个州(市)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检查考评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检查考评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省垂直管理机关负责检查考评本系统州(市)级及以下机关。

(二)检查考评的方式

检查考评实行考评组考评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并进行两次百分制的加权评分。一是考评组在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考评指标体系逐项打分;二是随机抽取不少于30人的服务对象进行评议,并实行无记名投票,由服务对象按照机关承诺和服务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考评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次。

(三)奖励和惩罚措施

对实施“三项制度”有力、服务对象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彰或者记功奖励;对实施“三项制度”不力、服务对象不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行政问责办法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凡综合考评为不合格的部门、直属机构和参照管理单位,单位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并取消该单位当年公务员考核的优秀考核等次。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 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

云政发〔2009〕4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使政府工作更加广泛地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推动政府工作落实,提高执行力,及时、高效地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的多样化要求,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政务信息查询的“阳光政府”4项制度。

一、重大决策听证制度

(一)听证事项

各级行政机关在进行以下重大事项决策前,应当向社会听证: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决策事项;
2. 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大决策事项;
3. 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

(二)听证组织

拟作出重大决策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委托)具体承办的行政机关是听证组织机关,具体负责

组织听证。2个以上行政机关拟共同作出重大决策的,由牵头机关组织听证。

(三)听证程序

1. 听证方式

采取面向社会公开听证的方式举行。

2. 听证公告

听证会举行10个工作日前,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

3. 听证代表

听证代表应当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其范围包括以下人员:

- (1)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 (2)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 (3)熟悉本行业情况的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代表。

听证代表人数可根据听证事项确定。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益相关者代表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不少于听证代表人数的1/3。

4. 听证信息

(1)听证会举行7个工作日前,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及听

证代表名单。

(2)听证会举行3个工作日前,听证组织机关应将相关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认真核定听证相关资料,对听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 听证会

听证会应当在有2/3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实际出席听证代表人数不足2/3的,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

对于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决策事项,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酌情调整听证时限。

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听证,从其规定。

(四) 听证结果

1. 书面听证报告

听证组织机关要认真整理听证记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并将听证报告提交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后的听证报告应作为决策的依据。

2. 听证情况公布

听证会后10个工作日内,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听证情况。

3. 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听证组织机关对听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五) 管理与监督

1. 省法制办负责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推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重大决策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监察部门对重大决策听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听证

工作进行指导。

3. 听证组织机关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听证会,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重要事项公示制度

(一) 公示内容

各级行政机关在实施下列事项之前,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监督:

1. 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2. 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
3. 公务员录用、职称评定、重要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事项。

(二) 公示组织

拟实施重要事项的行政机关或其授权(委托)具体实施的行政机关是公示组织机关,具体负责组织公示。2个以上行政机关拟共同实施的重要事项,由牵头机关组织公示。

(三) 公示方式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公示:

1. 政府网站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 政府办公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示栏;
3. 报刊、广播、电视、短信等媒体;
4. 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四) 公示结果

组织公示的行政机关,在公示期内应当广泛收集并分析群众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充分采纳合理建议。在公示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意见采纳情况通过网站、媒体等多种方式告知公众,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公示和公示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五)管理与监督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推进工作。组织公示的行政机关,应当科学编制公示方案,严格审定公示文件,周密组织公示活动,认真梳理公示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督查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开展的重要事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重点工作通报制度

(一)通报的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下列重点工作,在执行过程中和工作完成后,要向社会进行通报,让广大群众了解并进行监督: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2. 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3. 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和落实情况;
4. 公众关注以及其他应当向群众通报的重要事项。

(二)通报的实施

1. 通报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是通报工作的实施主体。

2. 通报载体

重点工作通报以各级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为主要载体,也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公告、在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通报、实施在线访谈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通报。

3. 通报时间

(1)下列事项,每个季度通报1次,于下一季度第1个月的10日前进行通报: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重点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

(2)公众关注以及其他应当向群众通报的重要事项适时进行通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进行通报。

4. 实施在线访谈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围绕通报的重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每年的在线访谈活动不应少于3次。

(三)管理与监督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推进工作。承担重点工作通报任务的责任部门,应当认真收集整理群众对通报情况的反馈信息,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督查室。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督查室会同监察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重点工作通报进行监督检查。

四、政务信息查询制度

(一)查询内容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2. 行政机关服务承诺事项及其办理情况;
3. 群众关注和普遍需要了解的信息。

(二)查询方式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通过以下方式为公众提供查询服务:

1. “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
2. 政府网站;
3. 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 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
5. 信函、来访。

(三)组织实施

1. 设立“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

(1)省、州(市)人民政府分别设立“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负责转接或解答公众查询的政务信息电话(各州、市政务信息电话开通时间由省政府办公厅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2)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委托执法的单位应当设立服务电话,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指定熟悉本部门工作业务的信息联络员,负责解答涉及本部门工作职能的公众查询事项。

(3)对于一时不能解答的问题,信息联络员应当认真记录,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解答。

2. 健全政务信息查询网络

(1)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上公布政务信息并适时更新。

(2)收集整理群众关注和普遍需要了解的信息,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数据库,畅通政务信息查询网络与各级政府网站的链接,使公众进入网站就可以方便地查询到政务信息。

(3)在政务信息数据库中查询不到的信息,公众可以在网站上提出询问,由政务信息网络管理人员将其转到相关行政机关进行解答。

3. 提高政务信息查询服务质量

各级行政机关和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应当认真接待并解答群众来访和信函查询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信访部门应当认真受理群众信函和来访查询事项,及时转送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办理;建立健全各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场所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以便公众获取政务信息。

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的要求,认真办理和解答公众查询事项。

(四)管理与监督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政务信息查询制度的

推进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并会同监察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应用“96128”政务信息专线设立举报投诉业务,由各级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受理群众针对政务信息查询提出的举报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3. 组织特邀监察员,对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务信息查询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把“阳光政府”4项制度作为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自身建设和建立公正、透明、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手段,并作为基本工作内容确立下来,列入目标管理,纳入考核范围。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各行政机关按照本制度和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州(市)人民政府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级行政机关实施方案报“阳光政府”4项制度省级责任部门备案。

省监察厅负责“阳光政府”4项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督网络,不定期对各级行政机关实施“阳光政府”4项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直至追究纪律责任。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本部门实施“阳光政府”4项制度的监督检查,及时解决为题,不断推动工作落实。

“阳光政府”4项制度于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 通报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4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政

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 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决策(以下简称决策)行为,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使政府决策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决策听证遵循公开、公正、客观、全面、高效、便民的原则。

本省行政机关组织的听证,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进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实施。

第三条 省法制办负责决策听证制度的推进工作。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级政府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并会同监察部门对听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听证工作进行指导。

第四条 下列决策应当举行听证:

(一)起草和制定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编制、变更或者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及其相关的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以及生态环境保护、道路交通规划等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或者调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五)可能对生态环境、城市功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或者投资项目;

(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国有资产处置方面

的重大事项；

(七)土地矿产管理、城市建设改造、环境资源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八)调整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燃气价格、用电价格、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公共客运基准票价(含公共汽车、出租车、轮渡运价)等涉及公共利益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九)制定与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制定与公共安全直接有关的重大行政措施；

(十)较长时期内需要采取的重大交通管制措施；

(十一)其他关系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决策事项；

(十二)其他涉及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决策事项；

(十三)其他需要进一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重大事项；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决策事项。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听证,是指本省各级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作出上述规定范围内的决策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听取和收集行政管理相对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拟作出的决策在举行听证前,应当进行法律审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还应当经有关领域的专家论证。

第六条 决策机关是听证机关。2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决策的,牵头机关或者主办机关是听证机关。

经听证机关书面委托,有关行政机关也可以作为听证机关组织听证。

听证机关对于应当听证的事项,在组织听证的过程中还应当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第七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10

个工作日前,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听证事项、听证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等相关内容。在听证会举行的7个工作日前,确定听证代表,并向社会公布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及听证代表名单。

第八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应当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决策发言人、听证代表、听证监察人、旁听人等。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的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担任;听证记录人由听证机关指派;决策发言人由决策机关有关负责人担任;听证监察人由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指派;旁听人由社会公众自愿报名,经听证机关确认。

听证机关举行听证会应当接受新闻媒体监督。

第九条 听证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一)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三)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

(四)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

(五)法律工作者;

(六)听证机关认为应当参加的代表。

前款第(一)、(二)项的听证代表主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听证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超过预定听证代表人数的,由申请人自行推荐产生或者听证机关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前款第(三)、(四)、(五)项的听证代表可以由听证机关直接邀请产生,或者由听证机关委托有关组织推荐。

第十条 听证代表人数根据听证事项确定,但不得少于15人,其中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和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听证代表人数的1/3(其中利害关系人代表人数应当多于社会普通公众代表人数)。

听证会应当在有2/3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时方可举行,实际出席人数不足应出席人数2/3的,

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可以向听证机关提出申请。旁听人数及产生方式由听证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3个工作日前，将以下资料送达听证代表：

- (一)拟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拟作出重大决策事项的可行性说明；
- (三)有关统计、调查分析材料；
- (四)听证机关的联系方式；
- (五)听证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有关机关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宣读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
- (二)核实听证会代表身份；
- (三)告知参加人的权利义务；
- (四)决策发言人如实说明决策方案的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
- (五)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
- (六)决策发言人答辩；
- (七)听证代表作最后陈述；
- (八)主持人总结和归纳各方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 (九)听证代表和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名。

第十三条 听证机关应当如实记录听证会全过程，并根据听证笔录形成书面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听证事由；
- (二)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记录人、监察人；
- (三)各方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意见和建议；
- (四)决策发言人的陈述和答辩；
- (五)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包括对拟作出决策的赞同意见、反对意见、其他意见及其主要理由作出的客观归纳和总结；

(六)其他有关情况。

听证报告应当附听证笔录和发给听证代表的资料。

第十四条 在听证会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 (一)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听证会，报上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 (二)政府各部门组织的听证会，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审查；
- (三)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听证会，报上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

负责审查的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听证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经审查的听证报告是决策机关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听证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查的听证报告送交听证代表，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听证情况。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应当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可以向决策机关提出举行听证申请。

听证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写明申请听证的事项、理由、申请人、行政管理人等内容。

决策机关在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研究，对于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对于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照本实施办法举行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本部门领导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对于情况紧急，不及时施行将会影响公共利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可以酌情调整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

第十九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决策听证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

关规定问责,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决策机关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无正当理由不采纳合理意见和建议的、未答复听证申请,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听证机关在公告听证事项、遴选听证代表、主持听证会议、撰写听证报告和办理听证事务的过程中,违反本实施办法,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听证报告严重失实的;

(三)决策机关或者决策发言人不出席或者不派员出席听证会,或者在听证会上作不实陈述,以及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错误资料的;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根据其管理权限,参照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明确单位重大决策的具体范围和量化标准,并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上级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备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同级政府法制部门、监察部门和政府督查机构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重要事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要事项公示遵循依法行政、全面真实、程序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督查室负责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推进工作。

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重要事项公示责任部门及责任单位,认真抓好推进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重要事项公示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下列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前,应

当向社会公示:

(一)价格调整、收费等政策措施;

(二)民生保障、弱势群体扶助等政策措施;

(三)地区、行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部署、实施计划等;

(四)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等;

(五)城乡建设、土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等规划的制定与调整;

(六)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公益事业建设等;

(七)公务员招考录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示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拟公示的重要事项,由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发布施行;政府各部门拟公示的重要事项,由部门自行研

究决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拟实施重要事项的行政机关或者其授权(委托)具体实施的行政机关是公示机关,具体负责重要事项公示。2个以上行政机关拟共同实施的重要事项,由牵头机关负责公示。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对重要事项进行公示:

- (一)政府网站和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 (二)电视、广播、报刊、短信等媒体;
- (三)政府办公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示栏;
- (四)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第八条 重要事项公示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公示的起止日期;
- (三)发布单位及发布时间;
- (四)意见反馈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需要公示的资料。

第九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根据公示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公示期,但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认真归纳和分析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充分采纳合理建议;需要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可以通过组织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等收集意见。

第十一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在公示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重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向社会公告,并将公示的基本情况、意见和建议收集及采纳等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

第十二条 公示组织机关应当科学编制公示方案,严格审定公示文件,周密组织公示活动,认真归纳公示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新闻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推行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宣传方案,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重要事项公示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应当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推进本地区行政机关重要事项的公示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的范围。

第十五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事项公示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推进贯彻不力或者不正确执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制定本地、本部门重要事项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政府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度,推动政府各项工作的落实,

提高各级人民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重点工作通报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坚持工作通报与工作

落实相结合,加强监督与行政责任相结合,确保重点工作通报健康有序开展。

第三条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全省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推进工作。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推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下列重点工作应当向社会进行通报:

(一)各级人民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及落实情况(包括重要决策、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作);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三)向社会公布的服务承诺事项和落实情况;

(四)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通报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是重点工作的通报机关:

(一)省人民政府通报的重点工作,经过省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或者负责重点工作实施的有关部门负责通报;

(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通报的重点工作,由各部门按照规定自行组织通报,并报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备案;

(三)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组织本地、本部门的通报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每季度报省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备案。

第六条 通报机关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进行通报:

(一)各级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示栏和政务信息查询系统;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新闻发布会;

(四)各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

(五)网上开展的在线访谈活动;

(六)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七)电子信息屏等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第七条 通报机关应当按季度通报,通报工作于重点工作的下一季度第1个月的10日前进行。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新闻发言人,承担重点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人或者新闻发言人,应当围绕通报的重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活动,每年的在线访谈活动不少于3次。组织在线访谈活动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准备,事先公告访谈时间和内容。

第九条 通报机关应当认真收集整理群众对通报情况的反馈信息,解决重点工作通报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工作通报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应当通报而没有通报的;

(二)通报情况失实、信息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应当开展监督检查,切实推进本地区行政机关重点工作通报的工作。

各级新闻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推行重点工作通报宣传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重点工作通报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评的范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通报制度的实施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上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政府各部门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厅(室)或者督查机构和监察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重大决策听证 重要事项公示 重点工作通报 政务信息查询四项制度的决定》精神,方便公众获取政务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规范政务信息查询服务行为,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政务信息查询服务坚持统筹规划、便民利民、资源共享、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政务信息查询的推进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查询系统建设,会同省监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政务信息查询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议,所属省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领导,落实牵头机构和责任人,设立服务电话和信息联络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好政务信息查询各项工作。

第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实施办法获取下列信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规划及其进展和完成情况;

(三)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疫情、灾情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报、发生及其处理情况;

(四)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五)行政机关服务承诺事项及其办理情况;

(六)行政机关办事程序、条件、依据、监督

途径和联系方式;

(七)公务员招考、录用以及公开选拔干部的条件、程序、结果等情况;

(八)群众关注和普遍需要了解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务信息。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下列方式查询政务信息:

(一)通过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查询或者浏览政务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设施现场查询;

(二)登录各级行政机关信息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三)通过政务信息专线电话“96128”进行电话查询;

(四)通过各级政府信访部门进行信访信函查询;

(五)其他查询方式。

第六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号码、统一平台和分级负责的要求,设立“96128”政务信息电话专线,并负责转接或者解答政务信息查询电话。

电话查询于2009年4月1日起在省级部门和昆明市、大理州开通试运行,6月30日前推广至县级以上行政机关。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委托执法单位应当设立服务电话,指定熟悉本部门工作业务的信息联络员,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负责解答“96128”话务员转接的涉及本部

门工作职能的公众查询事项；对不能解答的问题，信息联络员应当认真记录并按照限时办结制要求，向查询人进行反馈。

第八条 各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应当将提供政务信息查询服务作为重要职责，利用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提供服务事项办理咨询、结果查询等政务信息查询，并将带普遍性、可以公开的答复信息添加到查询信息库，实现不同查询方式的相互补充和完善。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档案馆、图书馆等查阅场所查询设施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等政务信息查询场所的作用，通过完善查询终端、信息公告栏、信息显示屏等设施，提供公众查询各级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务信息。

第十条 省工业信息化委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照统一系统软件、统一数据库的要求，统一规划、建设政务信息网络查询系统。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整理的要求，在网上公开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及办理程序等政务信息，并适时更新。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限时办结制要求和网络查询的相关规定，及时回复公众通过网络提交的查询，并将答复信息添加到查询信息库。

对于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当按照依法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分散维护、集中开发利用的原则建设政务查询信息库。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省工业信息化委制定的统一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更新、交换机制，将网络询问答

复和通过电话回答的带普遍性、可以公开的信息及时添加到查询信息库。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确保网络连接的畅通和热线电话在法定工作时间的及时响应，热线回答用语规范。能回复或者解答的及时给予回复或者解答；不能及时回复或者解答的，告知查询人其他查询的方式、程序等信息。

各级行政机关对公众没有或者难以明确具体部门的电话查询、网络查询，由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指定的部门统一区分并转交或者分发至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公开的政务信息，在查询人履行有关手续后能够当场提供的应当当场提供；不能当场提供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查询实行无偿服务。应当收取的政务信息打印、复制等成本费用的，按照财政和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已移交档案馆及档案工作机构保管的政务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查询。

第十九条 省工业信息化委应当建立政务信息查询、信息采集更新、政务信息查询工作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管理制度，制定政务信息网络查询和电话查询建设、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网络查询系统的查询、受理、转交等工作流程的信息跟踪、统计制度和政务信息专线电话解答服务评价、通话记录制度，为各级政务信息公开主管部门和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开设政务信息查询举报投诉电话，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群众针对政务信息查询提出的举报投诉。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政务信息查询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范围,邀请社会监督员对各行政机关开展政务信息查询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形成政府考核与社会评议相结合的考核评议机制。

第二十二条 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务信息查询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行政问责办法的有关规定问责,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主动公开义务的;
- (二)不积极开展政务信息查询服务工作的;

(三)不提供或者不及时更新政务信息目录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不提供应当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五)公开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政务信息的;

(六)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提供本机关已经决定予以公开的政务信息的;

(七)故意提供虚假政务信息的;

(八)在提供政务信息时,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

云政发〔2010〕40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在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以行政绩效管理、行政成本控制、行政行为监督、行政能力提升为主要内容的效能政府四项制度。

一、行政绩效管理制度

(一)管理重点

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引入现代绩效评价方式,对政务目标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监督,强化下列政务事项绩效评价:

1.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
2.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
3. 政府年度重要工作。

(二)管理方式

1. 重点建设项目稽查和审计

加强对政府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实施,以及资金安排、拨付执行情况的稽查和审计,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稽查和审计。

2. 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和评价

加强对政府重点民生专项资金到位情况、支出绩效的审计和评价,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重点民生专项资金进行绩效审计和评价。

3. 重点工作督查

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贯彻执行政府重要工

作情况的督查,每年选取一定数量的行政机关开展政务事项督查。

(三)实施与监督

1. 推行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由各级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由审计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监察、财政、政府督查等部门共同推进。

2. 推行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应当与社会评议机关作风和党风廉政责任制考核等制度相衔接,与各行政机关的本职工作相协调,避免重复交叉。

3. 对实施绩效审计和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整改,向同级政府上报整改结果;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成本控制制度

(一)控制重点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从严控制行政成本,着力控制以下事项:

1. 机构编制和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和管理;
3. 会议、庆典、论坛;
4. 出国、出境、出省考察;
5. 楼堂馆所建设。

(二)控制方式

1. 机构和人员控制

加强行政机关机构和人员编制管理,严格执行机构和人员编制审批程序,建立健全机构和人员编制动态约束机制,严格控制超编进人和聘用临时人员,有效控制财政供养人员。

2. 部门预算控制

坚持预算与行政机关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对行政机关实行部门综合预算,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全面规范行政机关收支活动,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切实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建立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标准体系,强化预算执行控制管理。

3. 部门支出控制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单位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分解行政成本控制指标,落实行政成本控制任务,提高电子政务、视频及电话会议比重,降低会议经费支出;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规范公务支出;严格控制新购高油耗、高配置越

野车;从严控制出国团组、人员和经费;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降低行政成本支出。

(三)实施与监督

1. 推行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由各级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会同监察、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审计、政府督查等部门共同推进。

2. 各级行政机关是行政成本控制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强化行政成本控制意识,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成本内部控制制度,周密组织实施,确保行政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行政机关重点行政支出项目的审计,督促整改行政支出控制不力的行为。

三、行政行为监督制度

(一)监督重点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强化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的措施,加强对下列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

1. 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
2. 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3. 行政审批行为。

(二)监督方式

1. 实施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

以人、财、物的管理使用和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的运行为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针对制度、岗位和流程中存在的行政风险,制定预防措施,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实施痕迹管理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从源头抓起、预防为主、实时监控的管理体系。

2. 规范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

完善重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实现重要公共资源进场规范交易,构建统一、有序、开放、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规范性的监督,邀请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监督交易活动。

3. 推进电子监察系统建设

推进电子政务平台建设,运用电子监察方式,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实施监督,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和群众诉求”三位一体的政务网络电子监察。

(三)实施与监督

1. 推行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由各级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由监察部门牵头,会同政府办公厅(室)、审计、工业信息化、政府督查等部门共同推进。

2. 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和工作职能,认真梳理、确定本部门的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相应监控措施,切实加强监督。

3. 按照权责一致、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要求,加强对行政行为监督措施的落实,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四、行政能力提升制度

(一)提升重点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围绕下列重点,着力提升执行力和公信力:

1. 规范行政行为;
2. 强化目标管理;
3. 创新工作机制;
4. 搭建信息平台。

(二)提升方式

1. 强化学习实效

建设学习型机关,实施针对性、专题型学习,提高学习成效,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

2. 公平公正履职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实现行政审批高效、便捷、透明运行;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做到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规范行政复议行为,保证复议结果合法合理。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3. 工作目标倒逼

确定科学合理、精细明确、责任到位的工作目标,建立完善目标管理机制,通过流程再造、时间倒逼、强化督促检查,促使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围绕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以目标任务的落实,推动执行力的提高。

4. 深入一线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基层工作管理制度,要求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务实工作、服务群众,靠前指挥、化解难题,

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政府服务水平和公信力提高。

5. 推进电子政务

加强电子政务的建设、应用和推广,整合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政务信息网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现代化政务服务平台,创新工作方式,提升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能力,提高政务效率。

(三)实施与监督

1. 推行行政能力提升制度,由各级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政府督查、监察、工业信息化、法制等部门共同推进。

2. 各级行政机关是行政能力提升的责任主体,应当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制定本部门开展行政能力提升的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加快提高本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能力。

3.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将提高行政能力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与干部教育培训相衔接,与公务员考核相挂钩。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行政机关行政能力提升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把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作为建设为民、务实、高效政府的重要手段,并作为基本工作内容确立下来,列入目标管理,纳入考核范围。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本制度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24号)规定,结合实际分别制定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监督检查。州(市)人民政府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省级行政机关实施方案报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省级牵头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对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的组织协调,加大对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推行力度,省政府督查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省监察厅负责效能政府四项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举报、投诉、监督机制,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督网络,不定期对各级行政机关实施效能政府四项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和存在

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进行问责或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效能政府四项制度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 四项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0〕24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办法》、《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监督制度实施办法》和《云南省行

政机关行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 号),提高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效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行政机关工作效能,提升政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行行政绩效管理制度,由各级政府负责。在具体实施中,重大项目稽查的审计工作由政府审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审计和评价,由政府审计部门牵头,财政部门配合;重点工作督查由政府督查部门牵头并组织实施;政府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制定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开展稽查的实施意见,财政部门应制定对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的实施意见,审计部门应制定对公共财政资金支出绩效审计的实施意见。

第四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年度重要工作的实施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日前,向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分别报送本部门实施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年度重要工作的进展情况。审计部门应当每半年向同级政府报告 1 次行政绩效管理检查评价结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个重大建设项目,州(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

第六条 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实施跟踪检查制度,每年选取不低于 50%的数量开展稽查和审计。审计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必审制度和跟踪审计制度;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执行效率和效果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立和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制度;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的资金安排、拨付,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跟踪问效;监察部门协助发展改革、审计、财政等部门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环节的工作效率;

(二)各项目建设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执行效率;

(三)结合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决策行为、环评和节能、规划和土地审批、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项重要工作,以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重要工作所安排的财政资金。

第九条 开展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和评价,每年审计和评价资金总额不少于专项资金总额的 30%。审计部门负责对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审计,财政部门负责对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进行评价。

第十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是指政府审计机关在对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分析评价其投入、管理和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并提出改进建议的专项审计行为。

第十一条 重点民生专项资金绩效审计的目标是通过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在保证专项资

金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揭露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效益性问题,揭示落实有关政策不到位、政策目标未实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绩效审计常用评价标准包括: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尤其是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或办法;

(二)经过批准的专项资金预算标准;

(三)公认的或良好的实务标准,如行业或地区平均水平和先进水平;

(四)被评价组织或单位自行制定的标准,如可行性报告、预算、目标、计划、定额、技术标准、产出能力等;

(五)有关利益关系方的评价标准。

第十三条 合规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经济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在使用中的节约程度,判断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遵循了最经济的原则。效率性审计重点审查专项资金的使用结果或产出与投入的关系,检查专项资金在安排和使用中是否以一定的投入实现了产出的最大化,或者在取得一定的产出时实现了投入的最小化。

第十四条 政府年度重要工作是指省人民政府当年确定的 20 项重要工作,以及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当年重要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针对政府年度重要工作完成情况的专项督查,并每半年向同级政府报告 1 次督查结果。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行政绩效管理评价检查结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管理使用范围,作为对各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进行奖

惩和职务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每年12月,各级政府应当通报行政绩效管理检查评价的结果。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监察部门负责对行政绩效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

进不力、绩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依照行政问责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按照节俭理政、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制止奢侈浪费,有效控制行政成本的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成本控制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坚持经费保障与行政成本控制相结合,行政责任与加强监督相结合,确保行政成本控制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行政成本控制的牵头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行政机关和下一级政府的行政成本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各级政府督查部门会同审计、监察、财政、发展改革、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行政成本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行政成本主要控制内容:

- (一)机构编制和人员;
-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管理;
- (三)会议、庆典、论坛;
- (四)出国、出境、出省考察;
- (五)楼堂馆所建设。

第五条 行政成本控制目标: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大力压缩一般性开支,有效降低行政成本。2010年,从严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零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零增长,楼堂馆所一律不新建,会议、庆典、论坛和出省考察经费压缩20%。2010年以后,行政成本的控制目标由省财政厅根据本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确定。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成本控制约束机制,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现状,明确本级行政机关行政成本控制目标和考核办法,于每年4月1日以前报上级政府备案。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控制目标完成行政成本控制任务。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认真执行编制管理机构批准的机构“三定”方案,完善机构编制管理与财政预算管理相互配套的协调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机构编制实名制,实现行政编制数、实有人员数、财政供养数相对应,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除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外,一律不得超编进人。聘用临时人员必须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能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办理的事项,不得聘用临时人员。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实行综合预算,改进预算编制手段,加强预算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提高年初预算准确性;逐步公开部门预算,全面规范行政机关收支活动。完善预算约束机制,强化预算执行控制管理。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公务用车

配备和使用管理规定,严格公务用车编制管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原则上不得新购高油耗、高配置越野车,提倡购买低排量、环保型轿车。严格执行统一保险、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制度,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制定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办法,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论坛的数量、规模、规格和经费,举办庆典论坛,应报同级或上级政府审批。应当积极推广电子政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改变会议召开方式,大力倡导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或网络视频会议,有效控制会议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计划报批制度,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和用汇额度,建立团组计划审批和经费审核联动机制,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人员和经费,坚决制止因公出国(境)旅游行为。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出省考察,严禁组织目的性、针对性不强的考察,切实减少出省考察团组和人数。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楼堂馆所新建。因地震、地质灾害等原因确需新建的,必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控制办公楼维修改造,达到使用年限、确需申请维修改造的,应严格按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审批程序,按照现行办公楼维修改造标准审核控制投资预算,严禁超标审批和安排有关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创新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将政府直接承担的如信息网络服务、培训教育、机关后勤服务等公共服务事项,逐步转为向市场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要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统一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按照规定确定服务供应方。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规范公务支出,按照规定使用公务卡支付日常公务开支,并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进一步完善省直部门公务卡使用管理,在州(市)行政机关全面推开,在县(市、区)级行政机关逐步试行。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本单位财务收支活动,确保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账户管理,严禁公款私存,坚决取缔“小金库”。加快行政机关经营性资产管理改革。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控制目标制定行政成本控制制度的实施方案,并报上级政府督察部门和同级牵头部门备案,确保完成控制目标。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每半年向同级政府督查、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部门报告本单位行政成本控制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

各级政府督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行政机关重点行政成本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政机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及所属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成本控制方案、行政成本控制情况,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查询制度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监督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贯彻落实构建惩防体系目标要求,坚持从源头预防腐败,建设效能政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行政行为监督制度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在行使公共权力、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时,针对行政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防范措施,完善监督机制,确保正确行使行政权力。

第三条 实施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各级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要以人、财、物管理使用等为关键岗位,以行政审批权力运行、重要公共资源交易为重点环节,提出相应监督措施。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着重围绕以下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科学配置权力,健全运行机制,完善监督措施:

(一)涉及贯彻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中,投资规模大、建设项目多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的岗位;

(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国有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管理等审批权力的岗位和环节;

(三)涉及食品药品质量、教育收费、医疗卫生服务、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征地拆迁以及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救灾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岗位;

(四)涉及领导干部违法违纪信访举报、案件查处等岗位;

(五)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群众极为关注、反映较为强烈且问题易发多发的环节;

(六)各级行政机关确定的其他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工作实际,至少确定3个以上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制定防范措施。除涉密事项外,向社会公示或通报,并于每年4月1日前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领导对行政行为监督负总责,分管领导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实施行政行为监督以年度或项目为周期,分为排查、执行、评价、完善4个环节实行循环管理。

(一)排查。各级行政机关应结合反腐倡廉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并以预防、监督和处置为手段,制定工作措施,于每年4月1日前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

(二)执行。严格实施排查阶段制定的工作措施,由各级行政机关通过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和后期补救,有效规范行政行为。

(三)评价。各级行政机关于每年7月1日前,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行政行为监督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将情况报同级政府监察部门。每年12月1日前,由政府监察部门通过明查暗访、专项检查及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全年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完善。各级行政机关每年都应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完善措施,并确定下一年行政行为监督的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领导,落实牵头机构和责任人,认真查找本部门、本单位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明确行政行为监督具体内容,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防范措施。

第九条 规范重要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交易机制,提高行政机关管理社会公共资源的水平和服务质量,构建统一、有序、开放、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规范的重点是：

- (一)国有土地矿产资源交易；
- (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
- (三)政府商品采购。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完善招标投标管理机制,建立相应信息库,全面、及时记载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等有关信息,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履约跟踪制度,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对重要公共资源交易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在2010年7月1日前,省级行政机关应进一步完善各种交易制度;州(市)、县(市、区)应建立健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招拍挂等交易场所和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与交易分离、受理与经办分离、监督与服务分离。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的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向本级政府上报1次监督检查情况,并抄送监察、审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管理的要求,制定完善各自行业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行业交易活动计划,指导、监督本行业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推进电子政务和电子政务监察,严格对行政审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实施有效监督。

2010年底前,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在地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建成电子政务监察系统。2011年7月1日前,行政审批多、经

济发达的县(市、区)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实现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的网上监察和动态监管。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重要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和群众诉求”三位一体的电子政务网络监察。

2010年7月1日前,对具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条件的行政审批项目全面进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并通过视频监控、网络监察和统计监察等方法,实行电子监察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及违纪违法的行政行为。

第十六条 推进电子政务监察系统建设,由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省监察厅负责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责任追究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要求,把行政行为监督制度纳入每年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考核。加强对行政行为监督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不力的政府及其部门和领导,必须严格追究责任。

(一)情节轻微、损害和影响较小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情节严重、损害和影响较大的,依照政纪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给予政纪处理。

(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重大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行政机关行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推行效能政府四项制度的决定》(云政发〔2010〕40号),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务实开

展工作、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行政能力提升应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充分调动各方面

的积极性,形成合力,确保行政能力提升工作有序开展。

第三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全省行政机关的行政能力提升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级行政机关行政能力的建设工作。

第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围绕下列重点内容,积极开展行政能力建设:

- (一)规范行政行为;
- (二)强化目标管理;
- (三)创新工作机制;
- (四)搭建信息平台。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注重学习的针对性,强化学习实效,努力提高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以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为重点,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规范行政行为的推进工作。

第七条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各级具有行政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审批项目、程序和条件;对具备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条件的行政审批项目,应当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或者在本部门实行1个窗口对外办理。整治违法违规审批行为,实现行政审批透明、便捷、公正,促进行政审批高效运行。此项工作应当于2010年7月1日前完成,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各级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事项,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后向社会公布。已公布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公布。

省、州(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规定从重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和停止执行处罚各自适用的具体情形和相应的幅度档次,确保公正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

法。

上述2项工作应当于2010年7月1日前完成,并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及法制部门备案。

第九条 规范行政复议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制度,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推进行政复议决定备案审查、行政复议检查、行政复议错案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改进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等手段办案,加大专家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力度,探索运用和解、调节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确保行政复议结果合法合理。

第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应当公平公正,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不受理、不审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
- (二)不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超时办结或者中止办理不告知原因,擅自增加行政审批条件;
- (三)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不向社会公布执法主体名称、执法依据、执法权限、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投诉渠道等事项,不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幅度,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受理、不立案,不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五)履行职责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承担政府年度重要工作的各级行政机关,要实施目标管理。通过落实目标进度、时间程序,强化落实情况的督查,确保工作目标全面实现。

- (一)要确定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重要工

作推进方案,并制定精细明确、责任到位的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部门备案。

(二)要将所承担的重要工作目标实现情况报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政府督查、监察部门共同审核后,向社会进行通报。

(三)省级行政机关每半年要对所承担的重要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省人民政府各部门的重要工作目标实施情况进行汇总通报。

(四)每年末,省级行政机关要对所承担的重要工作进行全面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政府督查、监察部门,选择50%的省级行政机关进行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省人民政府实施四项制度联席会议,并对年度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五)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好行政机关重要工作目标管理,实施方案于2010年4月1日前报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六)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目标时限和质量要求,最大限度简化、优化工作程序,加强对重要工作目标的全过程倒逼管理。各级政府督查、监察部门,要对重要工作目标进度实施动态监控,对未能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

第十二条 各级行政机关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推行一线工作方法,做到“决策在一线制定、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创新在一线体现”,努力改善各级行政机关的服务水平。

(一)决策在一线制定。各级行政机关要坚持民主、科学和依法的原则,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的重大决策、项目和敏感事项,要积极采纳群众意见,增强解决民生问题的针对性、科

学性,拓宽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渠道。

(二)工作在一线落实。各级行政机关要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决策和部署,建立一线工作联系制度,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到一线指挥协调,现场解决问题,切实推动工作落实,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问题在一线解决。各级行政机关要围绕群众关注的急、难、愁问题,建立一线工作联动制度,形成以职能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构建协作合作、流程通畅、高效快捷的一线公共服务体系,确保群众提出的问题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答复。

(四)创新在一线体现。各级行政机关要创新工作思路,在一线发现经验,在一线总结经验,在一线推广经验,在工作落实中实现制度、体制、机制的创新,实现工作载体、途径、形式、手段和方法的创新。

第十三条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由各级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2010年7月1日前,云南省电子政务外网实现省、州(市)、县(市、区)行政机关网络的互联互通,并在省级机关和部分州(市)开展联网办公试点,逐步实现行政审批项目上网办理。同时,健全和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整合网络、电话和政务服务中心,推进1个窗口办理的一站式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监察、法制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畅通电话、传真、网络和信函等投诉渠道,积极受理对行政能力建设方面的投诉、检举、控告并及时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督查、监察和法制等部门,负责对行政能力提升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依照行政问责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